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雯女士、韩雪女士、夏海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赞同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6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25%。

1、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人力资源及其它服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5,554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00	8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0	901	预计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依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600	1,452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	113	
合计		10,250	8,906	

2、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人力资源及其它服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0	0.26	1,734	5,554	0.23	根据业务增长预测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00	66.67	279	886	66.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0	0.06	19	901	0.04	根据业务增长预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	4.12	406	1,452	4.12	根据业务增长预测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	6.06	25	113	6.06	
合计		11,650		2,463	8,90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元湖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200号47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期末总资产为458.5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61.05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4.2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0.70亿元。
关联关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